

未成年子女參與志願服務 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同意書監護人)，同意 ☐ 子女或 ☐ () _____ (志工)

參與 2025 台灣設計展之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瞭解該志願服務權利義務等法律責任。

(※本同意書請於各組培訓時繳交)

未成年志工：_____ (簽章)

立同意書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_____ (監護人)

聯絡住址：_____ (監護人)

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志工關係：_____

備註：學生報名以高中職以上(須滿 15 歲，99.06.30 前出生)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志工須填寫以上資料，並由監護人填寫同意書方式表示認許。

※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出生者須填寫本同意書，並於各組培訓課程時繳交予工作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